

第二二一冊

自民國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至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第三〇八八號起
第三〇八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信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信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信

第三參案
(本號第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周憲、王震、張純、張國各給予六等雲麾勳章。此令。

丁維芝、賈烈、陳錦武、陳雲、李成章、朱清林、張德馨、張恩厚、王廷熙、陳雲和、王子烈、張大有、劉金益、阿敏治、朱占魁、李樂安、彭海雲、賈繼鼎、阮德正各給予忠勇勳章。此令。

李國川、羅漢銘、范作廉、宋寶璽、王紹且各給予忠勇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阿希良、甘肅各給予忠勇勳章，地亞士、費恩連各給予特種勳章，侯伍給予特種勳章，埃賓諾、埃賓諾、白乃爾、賽沙各給予特種勳章，埃賓諾、侯伍給予特種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張光誠一員以安徽田賦管理處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張樹堂為河南合作事業管理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張樹堂為河南合作事業管理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樹堂為內政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樹堂為林務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樹堂為水利局長，隨土神為北水利工程局長。應照准。此令。

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試用江蘇省政府建設廳技正尹漢富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可實為江蘇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喻季衡為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謝繼權補授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梁士嶽為江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金樹聲為江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湖南省政府教育廳會先補另有升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俞先補為湖南省政府教育廳主任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仲厚為湖南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蔣承榮一員以湖南新化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曾國樑為四川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高仕榮為廣東省府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雲雲為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光國為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樹榮為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益為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繼德為廣西全邊對汛營辦公署水口分署主任，馬永平為廣西全邊對汛營辦公署副分署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補遺廣西陸川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職務對心備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維德、陸景清為貴州省政府秘書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雲南省政府民政廳秘書長仁山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甯海縣署夏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張天迪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傅壽松、劉北潤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歐陽克通、黃時俊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蕭光華任爲陸軍步兵上尉，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姚繼隆、馬雲豹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羅國政、陳希賢、戴全九、譚繼毅、毛伯驥、熊正翔、韓西銘、何富生、嚴海無、賴天銘、鄧榮武、趙俊祿等十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魏先明任爲陸軍交通兵上尉，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明宇清、蕭寶彬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徐景潤、陳伯軍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夏聯沐、蔣玉都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張世欽、陳宜民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師德昌、曾錫聲、李永芳、蕭利岑、蘇正權、史濟民、陳撫民等七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袁樹輝任爲陸軍砲兵上尉，陳崇山任爲陸軍交通兵中尉，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志宇任爲陸軍步兵中校，曾俊之任爲陸軍步兵少校，王烈、向陽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吳仲樞、郭青雲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少尉，汪遠榮任爲陸軍砲兵少校，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朱良倫、譚興成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李茂蘭、劉繼毅、熊國藩、吳成、鄭澤培、魏宜之等六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戴國恩、施正榮、謝通堯、熊文祥、李望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呂保和任爲陸軍騎兵中校，馬丕榮任爲陸軍工兵中校，邱世勛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張宏海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季高任爲陸軍步兵中校，並補發任爲陸軍步兵少尉，並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漢雄、龍成功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並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白永良任爲陸軍步兵少校，范正宇、杜運斌、丁從周、李良諸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宋敏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杜俊、高本立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楊文任爲陸軍交通兵少校，周仲常任爲陸軍交通兵上尉，戴繼任爲陸軍輜重兵中尉，並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吳劍平、周啓賢、苗玉、林世等四員任爲陸軍中將，侯鏡民、許德盛、周世雄、劉鼎慶、李亞民、余仲職、張東泉、謝廷獻、周品三、楊景泰、張宇衡、劉一華、孫國輔、雷克明、江光勳、陳餘國、劉希堯、陳昭庭、楊兆訪、朱子文、劉心斗等二十一員任爲陸軍少將，舒啓麟、傅烈、丁培鑫、徐文楷、李嗣、何雲、蕭繼、李殿、蕭繼三、許志遠、齊松齡、鄭建中等十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鍾傑民任爲陸軍砲兵上校，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馮健和、沐錫坤等二員任爲陸軍軍需監，胡庚輔任爲陸軍一等軍醫正，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烈泉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慎達五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李史、陳坤等二員任爲陸軍中將，楊慶東、李平、許錫先、馬如驥等四員任爲陸軍少將，經緯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均予除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少將蕭俊人、崔振東、王鍾生等三員均予除役。此令。

范廣達、喻勳、張榮南、楊振華、胡世傑、吳公義等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蕭雲、張傑等二員任爲陸軍砲兵上校，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振中、劉維翰、王治、劉步題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鄧少懷、李成、張廣存、劉受林、王應民、潘應廷、王家戶、余紹南、楊書輝、謝國超、孫宜德等十一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吳大鐘、湯瑞光、易南湘、楊上衡、楊慶先、吳友傳、王承鼎、李紹賢、高志元、胡芳仁、張榮澤等十一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陳良玉、萬之國、李耀遠、趙建輝、楊志勳、高守宜、羅國鎮、彭光烈等八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李永貴、李德、邱南開、周玉成、傅海山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吳曉任爲陸軍砲兵中校，鄧繼任爲陸軍工兵少校，梅若愚、南文白等二員任爲陸軍輜重兵少校，張昭任爲陸軍通訊兵上尉，將發任爲陸軍通信兵中尉，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陸慶安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並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維寧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甘澤南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斯冠一任爲陸軍憲兵中校，王榮山、張瑞鳳、鄭崇文、黃立、章思鵬、黃秉勳、董慶誨、趙格夫、傅舟、路文華等十員任爲陸軍憲兵上尉，鄧鏡泉、趙濟芳、朱森、馮文遠、王近勇、王景連、趙康衡、姚此董、唐之真、吳勳、劉巨波、徐起明、唐通、王紹俊、翁丙雲等十五員任爲陸軍憲兵中尉，林和山、黎忠傑、楊主元、李化南、李耀棟、程金瑞、小行一、陳維榮、徐澤餘、孫心純、朱金龍、李德懋等十二員任爲陸軍憲兵少尉，郭連先任爲陸軍步兵少尉，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包裝防範	
用途	
起生地點	
運往地點	
本機關自進口日期	口內有故
填照員	吳發國
審核員	主管員陳南柱名 (簽章)
財政部鹽務總局	
運氣化餉所 (蓋正印)	
號次	字 號 民國 年 月 日發
台臨運人	運氣品脫新化納一批運至下湖堤點應由台給
特以在憑存經過關上查驗與下列各段相符加蓋放行如有實照相	
符對付不符者請即按照氣化餉輸入管理辦法規定處辦	
目次	
運運人姓名(或商號名稱)	住處
運運氣化餉數量	
貨品價額	
包裝種類	
用途	
起運地點	
運往地點	

本機關給運入憑照應遵照自進口日期 (進口或轉口日期以海關收單為準)

財政部令

財政部令 財發字第七九三八號
十七年三月十九日(補登)

化餉取締規則自即廢止。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中字第一八六號
三十七年一月十九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十二月份

姓名	性別	籍貫	職業	由	時間	處所	備註
胡瑞廷	男	江蘇	同	同	同	同	同
梁啟初	男	江蘇	同	同	同	同	同
陳朝安	男	江蘇	同	同	同	同	同
梁汝民	女	江蘇	同	同	同	同	同
吳天才	男	江蘇	同	同	同	同	同
曾凡華	男	江蘇	同	同	同	同	同
韓福氏	女	江蘇	同	同	同	同	同
方厚榮	男	江蘇	同	同	同	同	同
林國榮	男	江蘇	同	同	同	同	同
方王氏	女	江蘇	同	同	同	同	同
王修遠	男	江蘇	同	同	同	同	同
王正華	男	江蘇	同	同	同	同	同

[illegible]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
三十七年
三月十七
日

寒過

查院本年一月五日（即內字第五八號公函），以該內政部呈請核示由各省市臨時參議會選出之監察院監察委員在正式參議會成立後應否另行改選一案，嗣請查照舊議迅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第二條第二項，在各省市議會未正式成立以前，既係以現有之各省市參議會或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為選舉人，則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已依法選出之監察委員，自無須由在後成立之參議會參議員另行改選。相應函復，查照仰知。此致
行政院

晴原公衡

總內政部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限字第一五八二七號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 名	邱瑞鈞	(註)子千
性 別	女	
年 齡	三十三歲	
原 籍	日本宮城縣	
居住處	臺灣省臺南市西門路五號	
職業	第一節無業	
取得國籍原因	中國人妻	
國籍證明	夫胡君	
姓名	胡君	
性別	男	
年齡	三十四歲	
原籍	臺灣省臺南市	
職業	養蠶業	
居住處	同上	
轉籍日期	臺灣省政府 七十七年三月	
轉籍地點	臺南市西門路五號	
備 考		

公
告

稱，據天津市政廳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議民字第一八七七
八號實代電，以該市警察委員選舉屬於三十七年一月十日
舉行，又該市議員已定於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開選，當經奉
發警察廳備案在案，該市現由警察廳委長會所選之監查委員，於二
月間正式會議會成立時，依前警察廳案呈請選定憲法第二條第二
款之規定，是否仍應另行選舉，敬請核示。查警察廳既經
案呈委員選舉辦法，並有警察廳二項之規定，在各省市議會未正式
成立以前，擬現有之各省市參議會參議員應隨時參議會組織費
為次樂見，唯由警察廳所提出之議案，在該議會成立後，應
議會未成立前，應否另行改選，法無明文規定，總覽前由，應
呈請警察廳核議不遑等情。查該警察廳監察委員選舉案，應依法第
五條第二項規定，在各省市議會未正式成立以前，以現有之
各省市參議會參議員或臨時參議員參議，為選舉人，是臨時參會
與參議會均係依法選舉，由臨時參選出之監察委員，在參議會成立
後，議會未成立前，似不必另行改選，惟案關法令解釋，相應
函請查照奉議迅復為荷。

(代己野淺)代己林	名	許	(玉春院)玉春院楊	(美富本藤)美富局	(子明水清)花秀隆
女	姓	年	女	女	女
歲三十一	齡		歲三十三	歲七十三	歲三十三
縣城宮本日	籍國原		向越	縣城宮本日	京東本日
額本市北寧省得各	處所	結伴	額高縣雄高省得各	復光市北寧省得各	西湖市東寧省得各
戶一二第路小第里	無	無	號二二第路中與縣	戶五第路三第里	號二第巷長知里
妻之人國中爲	取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夫	無		夫	夫	夫
人	無		人	人	人
清戶本	名姓		妻有松	榮金周	龍飛陳
月	別姓		男	男	男
歲二十二	年		歲七十三	歲四十二	歲四十二
市北寧省得各	籍國原		縣雄高省得各	縣海鎮省江浙	市東寧省得各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府政省得各	府政省得各		府政省得各	府政省得各	府政省得各
日一月一十七	日一月一十七		日一月一十七	日一月一十七	日一月一十七
號七六四第字取京人	號七六四第字取京人		號六六四第字取京人	號四六四第字取京人	號八五四第字取京人

子ケシ田増)島志訓	島阿島 Aima Nisioraku	(子淑中仁)子淑藝	(子春藤佐)子春暢	(子從源岩)子從高
女	女	女	女	女
歲三十三	歲四十五	歲九十二	歲四十二	歲十三
縣岡靜本日	大拉斯南	京東本日	縣岡靜本日	縣岡靜本日
族民市東寧省得各	額路中雄復市海上	文宗市美嘉省得各	額上池縣東寧省得各	元茂縣上寧省得各
號三三第路	號九第路八四二一	號三五第路	戶九第路一第村原	號四一第路原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夫	夫	夫	夫	夫
人	人	人	人	人
歲四十二	歲三十五	歲四十二	歲六十二	歲九十二
市東寧省得各	市雄大	市美嘉省得各	縣在水省建福	縣北寧省得各
長勤局油海市海上	長勤局油海市海上	師從工	長管	行路公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府政省得各	府政省得各	府政省得各	府政省得各	府政省得各
日一月一十七	日一月一十七	日一月一十七	日一月一十七	日一月一十七
號九五四第字取京人	號一五第字取京人	號一七四第字取京人	號九六四第字取京人	號八六四第字取京人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紀字第一三三六號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補登)

姓名	職別	籍貫	現任職務	受懲原因	懲戒種類	懲戒日期	備註
林榮森	男	廣東	廣東省政府秘書長	受懲原因	懲戒種類	懲戒日期	備註
林榮森	男	廣東	廣東省政府秘書長	受懲原因	懲戒種類	懲戒日期	備註
林榮森	男	廣東	廣東省政府秘書長	受懲原因	懲戒種類	懲戒日期	備註
林榮森	男	廣東	廣東省政府秘書長	受懲原因	懲戒種類	懲戒日期	備註
林榮森	男	廣東	廣東省政府秘書長	受懲原因	懲戒種類	懲戒日期	備註
林榮森	男	廣東	廣東省政府秘書長	受懲原因	懲戒種類	懲戒日期	備註
林榮森	男	廣東	廣東省政府秘書長	受懲原因	懲戒種類	懲戒日期	備註
林榮森	男	廣東	廣東省政府秘書長	受懲原因	懲戒種類	懲戒日期	備註
林榮森	男	廣東	廣東省政府秘書長	受懲原因	懲戒種類	懲戒日期	備註
林榮森	男	廣東	廣東省政府秘書長	受懲原因	懲戒種類	懲戒日期	備註

被付懲戒人 林榮森 男 五十七歲 福建廈門人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情節重大，經呈請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林榮森免職並停止二年。

事實

林榮森於前年任廣東省政府秘書長，因違法失職，情節重大，經呈請懲戒。本會經查明事實，認其違法失職情節重大，應予免職並停止二年。

理由

(一) 原案經呈請懲戒，認其違法失職情節重大，應予免職並停止二年。(二) 原案經呈請懲戒，認其違法失職情節重大，應予免職並停止二年。(三) 原案經呈請懲戒，認其違法失職情節重大，應予免職並停止二年。

成立於三月十五日，廈門辦事處成立於七月一日，而救濟款項則早於一、二月間匯出，當時以機構尚未成立，故分發匯款收人祇得用榮森個人名義，而榮森收到後，即以原名存入匯款之國家銀行，其時以會計人未定，故均由榮森親自保管，其所以未即存入公庫者，一以初次從政，不諳手續，二以事屬倉卒，一切從權，但款既在儲中國中等國家銀行，均立專摺，既無私款混雜其中，亦無因私摺用情弊，此則於各銀行收入賬戶中，可知其用途純屬公益支出，而存息一項，亦由各銀行收入賬戶中，另附詳細賬略，可資參考（附件一）。（二）福建省銀行存款，因該分行遍及全省，為調撥救濟款至僻遠地方便利起見，故在該行開戶存款，（三）上海中興銀行存款，係二月十二日開分署由沈志忠君代交來現款二百萬元，因已過銀行辦公時間，乃就近商諸中興銀行暫存，至二月十五日離滬時支出（參見附件一），（四）原動案謂，四月一日在廈門中國銀行四七一號林振勳戶提款四百萬元，註明存入中央銀行，又提二百萬元，註明存入福建省銀行，實則轉存被私人存款福建省銀行賬號六〇八及中央信託局賬號六一四戶內云云，查中央銀行實為中央信託局之派，然信託局調查員在臨時之北漢，按分署第一次由沈志忠君提款一百萬元，係一月月底交中國銀行匯出，當時因廈門尚未成立，無人收款，直至二月下旬，因物資已抵廈，款款緊急，由榮森託福州中國銀行轉知廈門，將款匯交，（五）查前次匯款，係由榮森故將該款以其私人名義存入中國銀行，他人小心看管，以為如此此款分存各銀行較為妥當，故計其四百萬元存中央信託局，二百萬元存福建省銀行，嗣後榮森去信，乃將原存中央信託局及福建省銀行之款今品結清，連本息一併轉入中央銀行三二一號及福建省銀行內，均有廈門海關可以證明，（六）四月二十三日下午接廈門內子許瑞蘭五百萬元，因二三月間榮森在滬曾為閩屬農林技止紀恩明衛生科長總技校上陳其亭陳其仁等七八人，預計由滬去路費費及朱金祥等安家費等約需五百萬元，故由滬匯交內人收領各等

語。夜中據所稱，「福建省辦事處尚未成立，而款先給，故不得不以原名存入匯款之銀行，自有其事實上不得已之困難，且立專摺，並無私款在內，各行存款基金，亦計入原戶內結算歸公，其所達，受接撥存存等經過，亦頗近情，且有銀行賬單可查，尚難遽行有什意運用等情弊，惟公款不得以私人名義存放，幣不待存於公庫以外之銀行，為公庫法所規定，故計其或人手續尚未完成，之由從權辦理，固亦情所不諱，然於廈門辦事處成立之後，仍未將存於各銀行之公款移存公庫，實屬違背，要不能以初次從政，未諳手續，而解免其應負之責任。

（二）原動案略以，該副署長於三月二十日在福州購買美大仁牌紙二百件，計價值同方洋共七百三十五萬元，運滬存於中央信託局，買紙實紙均係彼親自接所，售價若干無從知悉，惟查廈門中國銀行林振勳戶內，六月十八日收到該款五百二十萬元，副署長云云，即售紙價款，交由伊子林樹森轉交林振勳收存人，又據該副署長稱，此事係根據總署事務原則，為中抑風聲紙價，恐這該總署，奉令辦理，因提出證明文件，一為總署業務原則，二為審議該副署長林樹森文字，三為總署財政廳長陳啟清署長公文一件等情，無論何種文件不在此案之依據，（三）查前次匯款，係由榮森故將該款以其私人名義存入中國銀行，他人小心看管，以為如此此款分存各銀行較為妥當，故計其四百萬元存中央信託局，二百萬元存福建省銀行，嗣後榮森去信，乃將原存中央信託局及福建省銀行之款今品結清，連本息一併轉入中央銀行三二一號及福建省銀行內，均有廈門海關可以證明，（四）四月二十三日下午接廈門內子許瑞蘭五百萬元，因二三月間榮森在滬曾為閩屬農林技止紀恩明衛生科長總技校上陳其亭陳其仁等七八人，預計由滬去路費費及朱金祥等安家費等約需五百萬元，故由滬匯交內人收領各等

自各代調查員各物，無充分證明，其動案已予撤銷，並請補補代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戰亂時期地方行政首長防匪保境獎懲條例，公布之。此令。

戰亂時期地方行政首長防匪保境獎懲條例

第一條 動員戡亂期間，各地方行政首長有肅清匪患保境安民之責，其獎懲除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地方行政首長，指各省政府主席、各直轄市市長、行政督察專員、縣市長。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予以獎勵。

一、積極保甲，修築保城寨，充實地方武力，督率有方，能於事前防範，保全地方者。

二、實力壓隊，而能盡力保全據點，拯救人民者。

三、協力抗匪，而能盡力代辦，保全地方者。

第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予以懲處。

一、事關防範防範，疏率擅離職責，致地方及人民被匪禍害。

二、實力充實，而未盡全力保全地方及重要據點者。

三、地方有匪代匪，而隱匿不報或放任不辦者。

第五條 獎勵之種類如左。

一、特予褒用。

二、晉級。

三、給予獎金。

四、明令褒獎。

五、記大功。

六、記功。

第六條 懲處之種類如左。

一、降職。